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境 S242 线 K32+290-K32+390 等四段、K37+600-K37+700 段灾害防治工程

招 标 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5)0013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22



招 标 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人: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境 S242 线 K32+290-K32+390 等四段、 K37+600-K37+700 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代码	2410-4103	2410-410323-04-01-180125				
标段名称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4 K37+600-K37+	境 S242 线 K32+290-K32 700 段灾害防治工程	+390 等四	段、		
招标人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曾先生 0379-67290108			
代理机构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 <i>封</i> 1573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	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记	十划(采购意向)。	☑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 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 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与 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之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 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 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原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 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级 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 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少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广 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 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 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加华

4月 22日

2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

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	_	草	招	称	公	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	<u> </u>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 •				• •		• •	• • •	• • •		••	••			• •			• • •		5
第	三	章	评	标	办	法	(综	合	评	分	法)	•	• •	• • •		•••	••	• •	••		••	• •		• • •	. 3	2
第	四	章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 •	• • •	• • •		• •	• •			• •			• • •	. 4	0
第	五.	章	エ	程	量	清	单	(另	附)		••	••	• • •	• • •			••	• •		••	• •			• • •	. 8	0
第	六	章	图	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8
第	七	章	技	术	标	准	规	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9
第	八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 •						• • •								. 9	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境 S242 线 K32+290-K32+390 等四段、K37+600-K37+700 段灾害防治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现委托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境 S242 线 K32+290-K32+390 等四段、K37+600-K37+700 段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代码: 2410-410323-04-01-180125

2、项目编号: 新安工施招标(2025)0013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22

- 3、建设地址:洛阳市新安县境内;
- 4、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新安境 S242 线 K32+290-K32+390 等四段、K37+600-K37+700 段进项灾害防治。
 - 5、建设资金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8346258.25元。
 - 6、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
 - 8、工期:90日历天;
 - 9、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10、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13、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2) 根据洛财购(2021) 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2 人员要求:
-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近 3 个月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拟派 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 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近3个月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拟派项目总工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3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4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 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取消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点击 "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5月2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 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 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 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新安县北京路人和路 54号

联系人: 曾先生

电 话: 0379-67290108

代理机构: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座 2511 室

联系人:付瑶

电 话: 15737930408

监管部门: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范留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5738775924

2025年04月27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 1 0	+## +#	地址:河南省新安县北京路人和路 54 号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290108				
		代理机构: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座 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幢 1-2511				
		联系人: 付女士				
		电话: 15737930408				
1. 1. 4	项目名称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境 S242 线 K32+290-K32+390				
1. 1. 4	火日石 你	等四段、K37+600-K37+700 段灾害防治工程				
1. 1. 5	项目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1. 1. 6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工期: 90 日历天				
1. 5. 2	工列及叭帕贝 [[河]	缺陷责任期: 2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 3. 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 2.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 间	投标人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 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2. 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5	最高投标限价	8346258. 25 元 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 2.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 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 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3. 7. 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

	T						
			2、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锁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				
			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责任自负。请参照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				
			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4.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Ħ	详见招标公告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_5人,由招标人代表1_人,有关经济、				
C 1 1	\\\\\\\\\\\\\\\\\\\\\\\\\\\\\\\\\\\\\		技术专家 4 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1. 标选	是				
6. 3. 2	人 人	了你厌处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具体定标办法				
	X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相限	公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1	一个	为了PIX	公示期限: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 7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每日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 全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费止时间前。				
10. 2	投标人参加		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				
	开标人员		电子招投标父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lPBl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投标员	文件解密等。				
10.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	示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				
	•						

		【2003】 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 4	投标人违法行为 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 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 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 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5	付款方式	建成后,根据上级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10.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 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 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0.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近 3 个月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近3个月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拟派项目总工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附录 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1、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材料。
 - 注: 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2、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D 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取消投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及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等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1 详见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版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第二信封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 交通部《《公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2018版);
- (2) 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3) 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ITG/T3830-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等;
- (5) 人工费及规费依据豫交文【2019】274号文执行;
- (6) 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 9%计入:
- (7) 安全生产费用见前附表。
- (8) 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 (9)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 修改。
-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3.2.3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上传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

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 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 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a.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b.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c.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d.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7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 (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一个 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 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 (2) 承包人必须办理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 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 3.2.8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第4.1.2 项的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内。
 - 3.2.9 投标价中临时用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按合同条款第2.3.2 项的规定办理。
- 3.2.10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予以调整或不予调整。如需调整,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函附录中的权重系数。
- 3.2.11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12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 3.2.1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2.14 付款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彩色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4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前附表。
-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8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①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③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施工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 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1) 登录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 "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 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 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 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 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 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招标人代表:	记求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月 你 的 问: 中		
序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号	汉 柳八		限价		名
招标。	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1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淡港涌加

问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
		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
2. 1. 1	第一个信封	个人电子签章。
2. 1. 1	(形式评审与响应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
2.1.5	性评审标准)	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章。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
2. 1. 2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投标人的的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及安全员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1. 1 2. 1. 3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 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己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标评审: _35_分 主要人员评审: _5_分 其他因素评审: _10_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_50_分
详细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技术标 评审(3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及规划:3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 工方案、方法与技 术措施:4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3(合理详细得 2.1~3 分,基本合理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4(合理详细得 3.1~4 分,基本合理得 0~3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	施工机械及人力资源配置符合实际需要、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1~4分,基

	及人力资源配	本满足0~3分,没有不得分;
	置:4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4 分(合理详细得 3.1~4 分,基本合理得 0~
	证措施: 4分	3,没有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6分(合理详细得4.1~6,基本合理得
	及保证措施: 6分	0~4 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分(合理详细得 4.1~6,基本合理得
	及保证措施: 6分	0~4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保证措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0~2 分(合理详细得 1.1~2 分,基本合理得 0~1 分,
	施: 2分	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4 分(合理详细得 3.1~4 分,基本合理得 0~3 分,
	施: 4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2 分(合理详细得 1.1~2 分,基本
	范,事故应急预案:	合理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主要人		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五大员齐全的得5
员评审	人员证书: 5分	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
	履约信誉: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
++ // [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信用评估报告的扫描件)。
其他因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项目工程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
素评审 (10		得6分。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时间年限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
	综合评价 2 分	评委根据企业规模、业绩、信誉以及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
		合评价在 1~2 分之间进行独立打分。
		1、投标报价得分(50 分)
经济标		(1) 评标价平均值:通过第一信封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第二信封响应性
评审(50	投标报价	评审且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 100%)~95%(含 95%)区间的所
分)		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
		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所有投标人的评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 招标人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 (2) 评标基准价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评标价平均值×50%
 - (3) 偏差率=100% × (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4) 投标报价与评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50 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但 E1 应大于 E2。

本项目中 F=50, E1=1, E2=0.5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 技术标评审、主要人员评审和其他因素评审得分。
-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主要人员评审和其他因素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的,进行第二信封的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 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 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分值和主要内容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主要人员评审得分、其他因素评审得分和报价得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 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 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 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 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 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 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

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不适用,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 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 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 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 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 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 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

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 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 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 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 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 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 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 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 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 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 6. 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适用,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 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 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 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 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 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 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 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 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 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 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 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 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

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 1. 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 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 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不适用,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 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 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 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见前附表。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不适用,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 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 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计划和质量控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适用,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

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 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 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 2. 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不适用,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 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 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 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 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 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不适用,见新增条款)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 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本项目新增条款 16.1.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河南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豫交 [2011]42 号文件)执行,遵守以下原则:

- (1)对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合同价格调整,非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则不调整合同价格;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燃油以及地材中的中粗砂、碎石、生石灰等,具体主要材料详见豫交[2011]42号文件规定;
 - (2) 调整周期: 自项目建设形成工程实体起,原则上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调价周期。
 - (3) 计算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的相关资料应收集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存档。
 - (4) 价差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riangle Ct = (|\triangle C| - Co \times |r\%|) \times V$

公式中:△Ct:价差调整费用

 $\triangle C$: 材料价差

r%: 材料价格涨降风险幅度

Co: 基准价

V: 材料数量

材料价差△C=Ca-Co

基准价 Co 指招标控制价公示的材料价格,即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价格;调整价 Ca 以工程实体形成前一个季度,由业主、监理、承包商三方调查核实的市场价,参考河南省交通工程定 额站或当地市级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确定,并且包含运输费。

风险幅度(r%)

基准价风险幅度内的价差作为项目业主、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当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取定的 | r% | 值时,业主向承包人支付按条款计算的材料价差;下降幅度超过取定的 | r% | 值时,业主从计量 支付款中扣回按条款计算的材料价差。

风险幅度系数:

- (1) 钢材、沥青、钢轨、橡胶护粒(梯、止水钢材), r取正负 5:
- (2) 水泥、半成品(含成品)、燃油, r 取正负 8;
- (3) 地材, r取正负 10。

材料数量(V)

指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数量,但钢材调差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水泥、地材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沥青不应超过施工配合比计算的消耗量;燃油(重油、汽油、柴油)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的80%。

并同时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 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 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 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

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 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不适用,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 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 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 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不适用,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 2. 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 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 1.1.2.2		地 址: 新安县北京路人和路 54 号 邮政编码: 471800					
		监理人: 待定					
2	1. 1. 2. 6	地 址: 待定 邮政编码: 待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					
4	1. 6. 3	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和批准。					
6	4. 2	履约担保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_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28天内提交给					
7	10. 1	监理人					
8	5. 2.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9	10. 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1.0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					
10	10. 4	提交给监理人					
11	11. 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1.0	15.0.0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发包					
16	15. 2. 2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收益的_/_%给予奖励					
17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8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19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_/_%签约合同价或_/_万元					

-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天					
0.0	17.00(0)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_/_天					
22	17.3.3 (3)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_/_天内					
23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3%					
24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25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交工付款支付期限:					
26	17. 5. 2	监理人出具工程交工付款证书后_/_天内					
27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0.0	17. 6. 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28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29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30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31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0.0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2		保险费率 3.3%					
33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法院名称: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0 1.1.6.10 目~第第 1 13 .1.6.13 目:

1.1.6.10 首件工程认可制: 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图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1.6.11 材料封样制度: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通过对主要材料的现场考察、取样,根据考察结果和样品各项指标的试验结果,最终确定最适合的料源,按照有关规范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试验检测单位各方签字认可,选取实样分类进行编号后进行封样保存,以后承包人所进原材料均需达到或超过封样标准,低于封样标准的原材料一律视为不合格材料。

1.1.6.12 工艺或方案评审: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修改部分)、专用技术规范,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工艺和方案,如大型构件装船及运输方案、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工艺或方案等进行的设计、试验、评定的过程。

1.1.6.13 技术交底制度:指工程实施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各项技术交底记录也是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1.10 化石、文物

本款约定为: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其中,

采取的永久性工程保护措施,其费用、工期作为发包人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保护措施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1 项~1.12.3 项: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通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 4.1.10.1 文明施工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 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业主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 收。具体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在施工期间另行制定。

4.1.10.1(1)承包人驻地建设

项目部位置尽量靠近主线,有独立院落,平面布局合理,外观整洁有序;项目部应设置项目部标牌及合同段工程简介;关于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宣传标语;项目部院内应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水电路整齐,排水顺畅;做好消防安全,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1(2) 料场、拌合站

料场占地面积应因地制宜,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平面布局合理,排水顺畅;主要材料必须 采取仓储式堆放,不同种类、规格堆料间应砌筑隔离墙,高度不应低于储料高度的 2/3;应采取 措施,杜绝运输车辆夹带泥块进场;

预制厂应排水顺畅,对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严格区分。钢筋加工场地应与制梁场地相对独立,进场钢筋应加以覆盖,加工完成的钢筋应分构件、部位、规格分别放置;预

制构件应标明编号、部位、完成日期等,梁体的存放应符合构件的受力方式。

4.1.10.1(3)施工便道、便桥

必须保证全程贯通,并与相邻合同段相衔接,便道外侧应设排水沟并确保排水通畅,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施工便道、便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 4.1.10.2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及补偿标准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测算,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其实施价格标准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确定,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定工程临时用地时,必须按照国土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
- 4.1.10.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铁路、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4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4.1.10.5 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因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 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复测后7天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 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每天处违约金1000元,并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 13. 工程质量
- 13.1.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 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 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管理和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 13.1.3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
 -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3、具体要求:

推行工程首件认可制。对分项工程通过实验段及现场实物首件实施达到标准要求的进行成品认可,在以后的类似分项工程施工的工程质量均不得低于该首件工程的标准。

采取封样制度。对原材料与成品封样,成品封样与首件认可相结合。

各参建单位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创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结合各自实

际,细化创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创优的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管理的要求,从 岗位责任入手,从建设业主、监理到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层层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并给各个 参建者建立档案,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 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

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有防尘、防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不适用)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无
 -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豫政[2004]27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 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 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 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 工[2005]126 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

24. 不平衡报价

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超出招标人报价的+10%至-10%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可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予以调整。若中标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次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第 标段: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 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 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 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 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

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 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 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 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u>(承包人全称)</u>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_(监理人)_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规范

公路和桥工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所有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 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 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日期: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 我方承诺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2	工期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不调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	
9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后天 内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		0‰/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的 %	
13	交工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工程交工付款证书后 天内	
14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后 天内	
	1. 以前所		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 或克扣。	承 诺:
15		2. 中标后	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 诺: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3. 其承征		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 否可由建	承
		设行政主	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 划支。	诺:
		工程投标	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	在开标
		时对其实	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性别: 年龄:

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章)

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 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u>(招标工程项目名称)</u>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措施
 - (8) 文明施工措施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	型号	粉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用于施工	备注
万 5	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部位	金 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要时间

注: 以上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项目管理机构

说明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
			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二	工程造价合计 (万元)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工总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と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税	《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税	《人 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初	级职税	7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u>.</u>	
经营范围			I			
资产构成情况及						
申请人投资参股						
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拟在本项目工程	
		职务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	校专业,学制	年		
			经历		
年至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称	但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忙	青况			
		项目名称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担任职位			
	可	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本表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等。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证明人名称、职务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表后应附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2、如近年来,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表后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目标承诺书

项目	计划目标				
工期目标	日历天				
质量目标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中标,保证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 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八)承诺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有关部门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有关部门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 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 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 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 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的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 其它资料

- 1、投标阶段投标人收到的招标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
- 2、投标人自行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日期: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第二信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丿	的估算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分	期	累计		
/// 工/1 并/GHJ#11el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说					
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